**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海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农药复配生产装置搬迁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东商河经济开发区 | | | |
| 联系人 | 催化德 | 办公电话 | 13869101068 | 陪同人员 | 催化德 |
| 现场调查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 | 调查时间 | 2017.3.8、3.10 |
| 采样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 | 采样时间 | 2017.3.10~3.12、7.9~711 |
| 检测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 | 检测时间 | 2017.3.14、7.12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农药粉尘、甲醇、苯、甲苯、二甲苯、噪声。 | | | | |
| 检测结果 | 各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本报告认为山东海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装置搬迁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评价过程中山东海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农药复配生产装置搬迁项目按照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整改，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  1、防尘毒措施  （1）建议企业在原料仓库、粉剂仓库设置机械通风装置。  （2）建议企业制定相关规定，要求员工淋浴后更换便装，防止引起家属中毒。  （3）建议企业制定人工投料、包装、装卸车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严格监督执行。  2、防高温措施  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  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个体防护措施  （1）建议企业为粉剂车间粉碎工和包装工配备橡胶手套，建议企业乳油车间灌装工配备护目镜。  （2）督促职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期或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4、应急救援  建议企业配备便携式二甲苯报警仪、便携式甲醇报警仪。便携式报警仪设置警报值和高报值，二甲苯警报值可设置50mg/m3，甲醇报警值可设置25mg/m3，二甲苯高报值可设置100mg/m3，甲醇高报值可设置50mg/m3。  5、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6、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企业在高温季节来临前应进行高温职业健康查体。  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8、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拟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评报告》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较强针对性，基本可行；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发了个体防护用品；  8、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了培训；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监护；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对《控评报告》的建议  1、细化原、辅料成份调查；  2、细化各房间通风防毒设施调查与评价；  3、完善应急救援和个体防护用品调查与评价；  4、落实专家其他意见。  四、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对接料处进行通风除尘改造，确保控制风速符合要求；危废品仓库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喷淋设施采取防冻措施；加强液体灌装处的通风，建议将人工封口改为机械封口；  2、加强对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做好应急演练；  3、完善作业场所警示标识和公告栏设置；  4、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5、建立人工投料、接料、包装、装卸车作业时的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五、结论  1、专家组建议通过《控评报告》，《控评报告》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2、建设单位按专家意见及修改后的控评报告意见进行整改，专家组建议整改后通过。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山后金矿区1000t/d采选工程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 | | | |
| 联系人 | 邵克丰 | 联系电话 | 17685793257 | 陪同人员 | 李坤 |
| 现场调查人员 | 宋兴宽、朱明兴 | | | 调查时间 | 2017.11.1 |
| 采样人员 | 朱明兴、宋兴宽、李亮、胡法强、王军 | | | 采样时间 | 2017.11.1、2017.11.14-2017.11.16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祯媛、 | | | 检测时间 | 2017.11.3、2017.11.14、2017.11.15、2017.11.16、2017.11.17、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水泥粉尘、矽尘、电焊烟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盐酸、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噪声、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工频电场 | | | | |
| 检测结果 | 4.1.1粉尘  （1）矽尘  本次共检测采掘车间矽尘作业点5个，涉及岗位6个，选矿车间作业点15个，涉及岗位2个，质检中心作业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采掘车间10-4采矿房、10-5采矿房、溜井口和放矿机超限倍数和采掘车间凿岩工、电铲车工、放矿工、打大块工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接触矽尘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水泥粉尘  本次共检测充填车间水泥粉尘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充填车间制浆工接触水泥粉尘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电焊烟尘  本次共检测维修车间水泥粉尘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维修车间维修工接触电焊烟尘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1.2化学毒物  （1）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2计）  本次共检测维修车间锰及其无机化合物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维修车间维修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二硫化碳  本次共检测选矿车间二硫化碳作业点2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选矿车间磨浮巡检工接触二硫化碳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二氧化氮  本次共检测选矿车间二氧化氮作业点3个，岗位1个，维修车间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二氧化氮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臭氧  本次共检测维修车间臭氧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维修车间接触臭氧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硫化氢  本次共检测选矿车间硫化氢作业点2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选矿车间磨浮巡检工接触硫化氢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6）二氧化硫  本次共检测采掘车间二氧化硫作业点3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采掘车间凿岩工接触二氧化硫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7）盐酸  本次共检测质检中心盐酸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质检中心化验工接触盐酸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8）一氧化碳  本次共测量采掘车间一氧化碳作业点3个，岗位1个，维修车间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一氧化碳浓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1.3物理因素  （1）手传振动  本次共测量采掘车间手传振动作业点2个，岗位1个；由测量结果可知，采掘车间凿岩工接触手传振动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共测量采掘车间噪声作业点12个，涉及岗位10个，选矿车间作业点21个，涉及岗位2个，维修车间作业点1个，岗位1个，充填车间作业点4个，岗位4个，质检中心作业点1个，岗位1个；由测量结果可知，采掘车间凿岩工、打大块工、水泵巡检工和选矿车间皮带巡检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各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3）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  本次共测量采掘车间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1个、选矿车间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2个、充填车间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3个、维修车间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1个 、质检中心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1个；有测量结果可知，各非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工频电场  本次共测量工频电场作业点3个，岗位1个；有测量结果可知，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5）紫外辐射（电焊弧光）  本次共测量紫外辐射作业点1个，岗位1个；有测量结果可知，维修车间维修紫外辐射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采矿业”“贵金属矿采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建设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采矿业第四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第二小类：贵金属矿采选，属于严重类。。  本报告认为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后金矿区1000t/d采选工程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评价过程中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后金矿区1000t/d采选工程按照评价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整改，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5.1 整改措施及复查  **表5-1整改措施及复查表**   | **序号** | **评价项目** | **不符合内容** | **整改建议** | **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1 | 应急救援 | 企业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演练。 | 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做好记录、总结并归档。 | 整改中，按照2018年职业病防治计划，2018年3月份进行应急演练。 | | 2 | 职业卫生管理 | 企业未制定2017年职业病防治计划。 |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并积极落实。 | 已整改，按照规定制定2018年职业病防治计划。 | | 3 | 职业病危害告知 | 办公区未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卫生规章制度等相关内容，生产区未公告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 设置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 整改中，计划2018年1月设置完毕。 | | 4 | 健康监护 | 存在需复查的职工未复查。 | 组织需复查的职工进行复查。 | 整改中，已联系查体机构，近期组织进行复查。 |   5.2持续改进型建议  在对本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5.2.1防高温和防低温措施  （1）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  （2）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尾矿库巡检工、废矿石卸车工等室外作业岗位在冬季作业过程中穿好防护服，佩戴防寒手套，尽量减少室外作业时间，防止冻伤。  5.2.2个体防护措施  督促职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期或失效的个体防护用品，要做好以旧换新工作。  加强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氡的防护，加强井下管理，严格控制饮食，严禁井下吸烟，饮食饮用水需专人向井下运输，采取密闭的虹吸式饮水器，限制作业时间，轮换作业等管理措施。  5.2.3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1）企业应不断改进生产条件，在生产条件合适时，改进生产工艺，采用水封爆破作业，降低爆破时的粉尘、毒物浓度，改善井下作业条件。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检维修期间应严格按照企业检维修规定执行。  （3）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4）加强通风系统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通风系统、完善通风设施，特别是加强对采空区、盲井和独头掘进巷道的管理，避免循环风、短路通风和串联通风；加强对风门的维护、检修，防止出现漏风现象。  5.2.4 应急救援措施  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维护和管理，空气呼吸器气瓶定期检验周期为3年，空气呼吸器定期技术检测周期为1年，空气呼吸器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定，经常性进行检查，确保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施救。空气呼吸器的定期技术检测证书和气瓶的定期技术检验证书要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5.2.5职业卫生管理  5.2.5.1职业卫生管理  （1）加强对职工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增强职工个体防护意识。组织职工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学习，增强职工应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能力。  （2）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随时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4）《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中日常检测增加主井-500m进风巷和-586m粉矿回收井检测点。  5.2.5.2职业健康监护  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  5.2.5.3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5.2.5.4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审查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山后金矿区1000t/d采选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评报告》)和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审查自验收。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总经理文志民参加并主持评审会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参加会议。评审组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评报告》的汇报，对项目及其辅助设施的防尘、防毒、防噪声、防高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运行状况、职业卫生管理、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等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控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内容描述准确；  2、《控评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3、《控评报告》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  4、《控评报告》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控评报告》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6、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  7、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了落实；  8、建设单位定期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控评报告》中对职业健康监护资料进行了分析；  9、建设单位设置了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控评报告》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了分析；  10、《控评报告》中对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正确；  11、《控评报告》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2、《控评报告》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设单位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2、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满足要求；  3、建设单位开展了预评价，编制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4、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5、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符合要求；  6、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7、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职业卫生应急管理符合要求。  三、对《控评报告》的建议  1、补充矿井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氡的识别；  2、补充各皮带、矿石仓、粉矿仓、井下矿车倒料隔筛处防尘设施；补充药剂配制间、浮选车间、陶瓷过滤机、尾矿输送泵房、空压机房、主井水泵房、主井变电所、副井中央变电所35/10kV总降压变电所、主副井提升机变电所、破碎变电所的通风调查与评价；  3、完善个体防护用品配备的分析与建议；  4、细化职业健康检查资料的分析与评价  5、补充爆破工序防尘防毒措施建议；  6、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四、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浮选车间、油隔离泵房、实验室样品处理间、试剂仓库增设通风设施；陶瓷过滤机清洗加药处设置喷淋洗眼器；  2、根据安监总局令[2012]第47号和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制度及档案；  3、增设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和告知卡（栏）；  4、根据工人实际接害情况，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并确保正确配戴；  5、加强对外委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  6、完善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做好应急救援演练；  7、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五、结论  1、专家建议《控评报告》修改后通过。  2、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评报告》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山后金矿区1000t/d采选工程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莱西市南墅镇 | | | |
| 联系人 | 邵克丰 | 联系电话 | 13864298108 | 陪同人员 | 李坤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郑培杰 | | | 调查时间 | 2017.2.14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游离二氧化硅、粉尘、一氧化碳、二硫化碳、硫化氢、二氧化氮、工频电场、噪声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拟建工程属于“采矿业”“贵金属矿采选”，同时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拟建工程属于第一大类采矿业第四类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第二小类：贵金属矿采选，属于严重类。根据拟建工程工艺特征和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来源，结合拟建工程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范围、接触人数、接触时间、预期接触浓度、危害程度及防护措施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单位认为，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建议：  7.1工程设计补充措施  7.1.1工程防护  （1）加强局部通风，定期检测采场风速，按排尘风速计算，巷道型采场和掘进巷道应不低于0.25m/s。  （2）企业需选用标识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通风设备。  （3）建议企业对局部通风设计进行完善。局部通风的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采用压入式通风不超过10m，抽出式通风不超过5m，混合式通风。压入式风筒与工作面距离不超过10m，抽出式风筒滞后压入式风筒5m以上。  （4）湿式凿岩时，井下供水量需满足凿岩除尘的要求。  （5）通风构筑物（风门、风桥、风窗和挡风墙等）的建筑应牢固、密闭性好，应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保持严密完好状态。  （6）建议浮选药剂配制件单独设置，并设置轴流风机及时排出有害气体，风量满足通风换气次数12次/时。  （7）主要进风井巷和回风井巷应经常维护，保持清洁和风流畅通，禁止堆放材料和设备。主要回风井巷不得用作运输和通行人员的通道。  （8）人员进入独头工作面前，应开动局部通风设备，待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人员方可进入。独立工作面有人作业时，局扇应连续运转。  7.1.2建筑卫生学  该项目矿区无采暖设备。根据相关标准，进风巷冬季的空气温度，应高于2℃；低于2℃时，建议设置暖风设施。  7.1.3辅助用室  （1）建议企业在采掘车间设置同室分柜存放的更存衣柜。  （2）建议企业在每一中段顶板稳固、通风良好的地点设置井下厕所，并经常清扫和消毒。  （3）建议企业在井下作业点附近设置饮水站。  7.2 工程管理补充措施  7.2.1个体防护  （1）建议为各皮带巡检等岗位工人配备的防尘口罩滤棉应至少满足过滤效率≥95%（即KN为95），防尘口罩滤棉的更换周期应为定期更换。  （2）为检维修人员配备防尘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个体防护用品。  （3）工人冬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防寒帽、防寒手套、防寒鞋等个体防护用品；夏季作业时应为其配备长袖工作、安全帽、防晒霜等。  （4）根据企业现场调查及类比企业现场调查，建议企业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监督，确保工人作业过程中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  7.2.3应急救援  （1）一氧化碳报警仪的报警值应根据一氧化碳的毒性及现场情况，至少设定警报值和高报值两级，或者设定预报值和警报值两级。预报值为15mg/m3，预报提示该场所可能发生有毒气体释放，应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警报值为30 mg/m3。高报值可根据有毒气体及其毒性、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和设备以及气象条件等，企业综合考虑现场各种因素后确定。高报值提示该场所有毒气体大量释放，已达到危险程度，应迅速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工作人员的防护和疏散工作。  （2）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3）企业应制定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方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相关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不同类型应急预案演练的形式、范围、频次、内容以及演练评估、总结等要求。  （4）本项目急救箱存放在安环部，不方便劳动者取用，建议企业在各矿段设置急救箱，并设专人定期检查和更新。  （5）企业与应施工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施工期应急救援措施，以满足施工期应急救援的需要。  （6）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危害保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7.2.4 职业卫生管理  7.2.4.1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与监测  （1）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已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但是执行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  （2）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范围应当包括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  （3）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7.2.4.2 职业健康监护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各岗位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查体项目应全面，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2）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7.2.4.3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档案：  （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7.2.4.4职业卫生告知  （1）企业应在厂区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等内容。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劳动合同告知，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待遇等以合同告知的方式告知劳动者。  7.2.4.5 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及时参加当地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使劳动者知悉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7.2.4.6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拟建工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7.2.4.7 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拟建工程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应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在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评审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施工。  （3）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企业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7.3 施工期建议  为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3）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  （4）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5）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6）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7）接触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接触皮肤吸收或刺激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配备有效的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8）禁止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进食和吸烟，饭前班后应及时洗手和更换衣服。  （9）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0）选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配备足够衰减值的防噪声耳塞、耳罩。  （11）进入密闭空间作业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  （12）夏季高温季节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温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包装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降低劳动者的劳动强度，采取轮流作业方式，增加工间休息次数和休息时间。  （13）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表5-3施工期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4）重视女职工保护。  （15）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合理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装备。  （16）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  （17）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或存在工程外包，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或外包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8）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监督管理，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9）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施工结束后交建设单位备案。  7.4 试运行期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做好上岗前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知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培训、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等前期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7.5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岗位存在外包情况，应建立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承包商的相关管理体系必需满足职业防治需要，其内容至少包含：职业病危害识别、风险评价和已识别风险采取的措施，个人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目录和有效检验证书，职业性健康体检程序等。  企业应加强外包管理，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在承包商管理的基础上，企业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定期公布，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本项目采掘车间岗位均为外包工作，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承包单位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做好上岗前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包括各类司机应查项目）、职业卫生知识和个人防护能力培训、劳动合同职业危害告知等前期工作，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奠定基础。  （2）采掘车间岗位均为井下作业，建议工人在进行相关作业时注意个体防护，佩戴防尘面罩，工作中进行洒水降尘工作。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划分评价单元应注意井上与井下的不同，完善评价单元划分，并按评价单元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提出建议；  2.补充现有企业职业病防治状况的分析，并针对性提出建议；  3.总平面布置分析评价时，应充分考虑非生产区、排风井的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完善类比企业资料的分析，补充类比企业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针对性提出建议；  4.细化地面工程各建筑物通风方式、设施设置、参数、浮选剂配置的位置、方式、储存、添加等内容，完善分析评价与建议；  5.补充回风口位置、周围建筑、高度与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井上通风工锅炉与水处理环节职业病危害识别与防护，完善分析评价与建议；  6.专家组专家的其他建议。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中航油石化管道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青岛新机场项目配套航油管道工程（胶州段） | | | |
| 地理位置 | | 航油管道起点接环胶州湾公路北侧黄青线输油管道，止于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南端机场油库。 | | | |
| 联系人 | 寇娜 | 联系电话 | 15810126359 | 陪同人员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 | 调查时间 | /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粉尘（电焊烟尘）、化学毒物（煤油、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润滑油等）及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 | | | | |
| 检测结果 |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 | |
| 评价结论  与建议 | 结论：根据申请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6.1 个体防护 （1）拟建工程应根据《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DB 37/1922-2011）、《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29510-2013）、《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Z/T18664-2002）和《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GB2890-2009）等规范要求，为不同接害岗位，配备有针对性的个体防护用品，以达到保护作业工人健康的目的。详细制定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及采购、领用、报废以及维护保养等环节中的管理标准。  拟建工程工程配备的防毒面具（配备P-A-3型滤毒盒），能够防护有机气体或蒸汽，能够满足拟建工程防油气需要。  （2）本项目在清管作业、检维修等作业时，企业督促岗位工人佩戴好个体防护用品，确保个体防护用品有效性，并安排人员监护。 6.2 应急救援 （1）企业应为末站至少配备2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企业应在末站的接受棚设置防毒器具存放柜，主要存防毒面具、防护眼镜、防油手套、胶鞋、急救药箱等应急用品，并有明显的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在值班室或休息室设置应急救援器材存放柜，存放柜要求设置明显标识，并定期维护与检查，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3）企业应在末站生产区高处设置风向标。  （4）拟建工程应加强与原有库区联合应急演练，最大程度减少周边装置区与拟建工程的相互影响。  （5）企业应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油品泄漏中毒应急救援预案》和《高温中暑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油气中毒及高温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演练总结、评估等。  （6）企业与应施工部门进行沟通，制定施工期应急救援措施，以满足施工期应急救援的需要。  （7）建议企业选择距离较近，具有相应的急性职业病，特别是油气中毒和高温中暑救援能力的医院，建立长期合作联系，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保证急性职业病患者能够及时得到救治。  （8）企业应加强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拟建工程末站应设置急救箱，急救箱应当设置在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  （10）建议企业建立事故状态下应急救急救援预案、外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11）生产、使用有毒物品工作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撤离通道等。警示线设在生产、使用有毒物品的车间周围外缘不少于30cm处，警示线宽度不少于10cm。 6.3辅助用室 拟建工程车间卫生特征等级为3级，需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要求设置3级卫生特征等级的生活辅助用室，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辅助用室进行设计说明。 6.4 职业卫生管理 6.4.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6.4.2 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  企业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其主要内容包括目的、目标、措施、保障等条件内容，实施方案应包括时间进度、实施步骤、技术要求、验收方案等要求。  6.4.3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应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以下档案：  （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2）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3）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5）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6）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6.4.4 职业卫生告知  （1）企业应在末站内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等内容。  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2）劳动合同告知，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待遇等以合同告知的方式告知劳动者。  （3）企业应当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在可能产生油气的阀组区和计量棚等处设置“当心中毒”警告标识及“戴防毒面具”、 “戴防护眼镜”、“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穿防护鞋”指令标识。  6.4.5 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及时参加当地安监部门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  企业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使劳动者知悉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掌握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维护方法及相关警示标识的含义，并经书面和实际操作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6.4.6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  （1）拟建工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  （2）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防腐作业时，应加强现场管理，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3）加强卸油、收球清理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的防护工作，避免清管过程中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6.4.7 职业健康监护  （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发现职业禁忌证者及时调离工作岗位。  （2）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处理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3）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6.4.8 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6.5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  拟建工程应给出职业卫生专项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包括防护设施建设与维护、个体防护用品、职业卫生宣传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评价、警示标示等经费，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应专款专用。  6.6 施工期建议  为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和投产后做好职业卫生工作，特提出以下管理建议。  （1）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3）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  （4）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5）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  （6）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7）接触挥发性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应当配备有效的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接触皮肤吸收或刺激性、腐蚀性的化学品，应配备有效的防护服、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  （8）禁止在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进食和吸烟，饭前班后应及时洗手和更换衣服。  （9）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0）选用低噪声设备，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配备足够衰减值的防噪声耳塞、耳罩。  （11）进入密闭空间作业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  （12）夏季高温季节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温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尽可能缩短工作时间，包装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降低劳动者的劳动强度，采取轮流作业方式，增加工间休息次数和休息时间。  （13）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表4-3施工期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14）重视女职工保护。  （15）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合理配备快速检测设备、医疗急救设备、急救药品、个人防护用品等应急救援装备。  （16）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  （17）另外，施工过程可能雇佣临时工或存在工程外包，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或外包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18）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招标、合同管理和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职业卫生方面的监督管理，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19）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及法律责任承诺书，施工结束后交建设单位备案。  6.7 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  拟建工程工程施工为外包，抢维修作业依托中石化济南分公司的抢维修力量，应建立制定“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要求承包商的相关管理体系必需满足职业防治需要。确认外包工程承包单位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证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承包单位安全培训是否纳入发包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计划，是否建立完善职业卫生培训档案，是否按规定培训从业人员；承包单位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否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劳动合同是否有免除或者减轻外包施工队伍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条款，在册施工人员是否与实际用工人员一致等；承包单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区和正常生产区域按规定应分开设置的是否分开设置，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负责人现场带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是否与发包单位或其他承包单位有效衔接，是否按要求演练和修订应急预案等。  外包工的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在承包商管理的基础上，中航油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也对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定期公布，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6.8密闭空间作业  企业应加强监管，严禁擅自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当进行密闭空间作业时需要办理进入密闭空间作业许可证，必须先进行密闭空间通风，再进行氧气含量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业，进入密闭空间作业的人员必须配备防窒息等个体防护设备，安排人员监护，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作业人员在安全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企业应制定相关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预评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进行了描述；  2、《预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3、《预评报告》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提出了建议；  6、《预评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  7、《预评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建议：  1、按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和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要求，职业卫生“三同时”中补充建设单位编写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工作的内容；  2、对依托的航煤储罐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是否满足职业病防治要求应作出说明，如不满足要求应提出改进的设计建议；  3、补充清管作业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硫化氢、电离辐射的接触水平预测分析及其针对性的防护措施建议；  4、完善应急救援补充建议，如事故状态下应急救援预案、外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和用品的配备等；  5、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审核结论：  专家组建议通过《中航油石化管道有限公司青岛新机场项目配套航油管道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预评价报告》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 |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 山东银鹭食品有限公司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化学品仓库项目 | | | |
| 地理位置 | |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 | | | |
| 联系人 | 刘洋 | 联系电话 | 1360892408 | 陪同人员 | 刘洋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军 | | | 调查时间 | 2017.9.12 |
| 采样人员 | ——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过氧乙酸、二氧化氯、氯气、氢氧化钠、次氯酸钠、硝酸、二氧化氮、乙醇、丁酮 | | | | |
| 检测结果 |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本项目属于“仓储业”中“其他仓储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可研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7.1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1）该公司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配备急救箱，急救箱的配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7-1 急救箱配置参考单**   | **药品名称** | **储存数量** | **用途** | **保质（使用）期限** | | --- | --- | --- | --- | | 脱脂棉花、棉签 | 2包、5包 | 清洗伤口 |  | | 脱脂棉签 | 5包 | 清洗伤口 |  | | 中号胶布 | 2卷 | 粘贴绷带 |  | | 绷带 | 2卷 | 包扎伤口 |  | | 剪刀 | 1个 | 急救 |  | | 镊子 | 1个 | 急救 |  | | 创可贴 | 8个 | 止血护创 |  | | 眼药膏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洗眼液 | 2支 | 处理眼睛 | 有效期内 | | 2%硼酸溶液 | 2瓶 | 处理碱灼伤 |  | | 3%碳酸氢钠溶液 | 2瓶 | 处理酸灼伤 |  | | 防暑降温药品 | 5盒 | 夏季防暑降温 | 有效期内 | | 体温计 | 2支 | 测体温 |  | | 急救使用说明 | 1个 | -- |  | | 注：防暑降温药品可配备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防暑颗粒、清凉油等防暑药品以及绿豆酸梅汤、金银花（或菊花）汤等降温饮品 | | | |   （2）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在进行化学品卸车、搬运过程中，企业应督促工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佩戴好防毒面具、防化服、耐腐蚀胶靴、耐腐蚀手套等个体防护用品，在装卸车、搬运过程中应根据风向标指示的风向，设置合理的泄险区、撤离通道等。  **7.2 建筑卫生学补充建议**  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的要求，拟建仓库事故通风换次数应不小于12次/h。企业应设计拟建仓库事故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12次/h，以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  建议仓库通排风系统在仓库内外设置开关，先通风后进入。  **7.3职业卫生管理**  **7.3.1 职业卫生档案**  企业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包括：  a.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  b.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c.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d.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e.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f.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其中《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等内容还不完善，企业应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逐步完善。  **7.3.2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1）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单位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5）企业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7.3.3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病防治建议**  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拟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发现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7.4 施工期职业病防护补充建议**  针对拟建项目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提出如下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与建议：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进行。在该项目的总承包及项目分包时，应承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明确双方的责任。  （2）施工单位应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责任制、根据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制定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各项管理制度，包括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等。  （4）施工单位应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危害、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5）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处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示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规定施工人员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施工地点的上风向施工。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中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培训。  （7）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8）施工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要求正确佩戴。如防护服、防辐射服、防护手套、防噪声耳塞、防尘口罩、防尘面罩、防毒面罩、护目镜等。  （9）施工单位应在有毒化学品施工现场附近设置盥洗设备、配备个人专用更衣箱；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还应设置淋浴间，其工作服、工作鞋帽必须存放在高毒作业区域内；接触经皮肤吸收及局部作用危险性大的毒物，应在工作岗位附近设置不断水应急洗眼器和冲淋器。  （10）施工单位应采取湿式作业，施工现场粉尘浓度较大时定时喷水，降低空气中粉尘浓度。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和净化排放装置。粉尘量大的加强局部通风，作业人员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尘口罩。接触化学毒物的作业人员作业环境为开放式露天作业时，佩戴好防毒面罩；密闭空间作业时，除加强换气通风外，佩戴好防毒面罩。  （11）施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机构或组织，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发生的各种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配备受过专业训练的急救员，配备急救箱。与就近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便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援援助。  （12）施工现场或附近应设置清洁饮用水供应设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营养和卫生要求的食品，并采取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施工现场或附近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就餐场所、更衣室、浴室、厕所、盥洗设施，并保证设施完好。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设置男女卫生间、关系设施，设置清洁饮用水、防暑降温、防蚊虫、防潮设施，禁止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施工现场、辅助用室应采用合适的照明器具。  （13）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单位承包商（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及分包商、物资供应服务商、工程监理商等）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考核实施细则，对承包商进行年度职业卫生资质审查，对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职业卫生内容进行会审，对施工方案职业卫生工作措施进行审核确认，对施工现场和承包商急性职业中毒事件处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定期公布。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工程项目职业卫生工作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对查出的问题督促承包商整改，并跟踪检查。在项目完工后对承包商职业卫生业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在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合同及管理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卫生监督及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和具体措施。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双方各自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涉及到职业健康体检、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防暑降温及防寒保暖措施、应急救援设施等与职业卫生工作有关费用及管理主体的，应予以明确。  承包商承担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负责对其职业卫生管理进行监督。该项目如果实行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商应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统一负责工程现场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该项目承包商在项目建设结束后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施工过程职业病危害防治总结报告。 | | | |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准确；  4、《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5、《预评价报告》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预评价报告》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及建议；  7、《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专家组建议  1.应按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要求，7.3.1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中增加建设单位编写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工作的内容；  2.细化补充化学品仓库及其卸车、搬运过程应配备的急救设施、泄险区、风向标、撤离通道、警示线等建议；  3. 补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劳动合同告知示范文本；AQ4224—2012 仓储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  4. 细化在化学品仓库四个区域（氧化剂仓库、酸类仓库、碱类仓库、易燃仓库）各设置的通排风系统的调查，补充工作原理、抽出废气处置原理及相关参数。建议通排风系统在仓库内外设置开关，先通风后再进入；  5.专家组专家的其他建议。 | | | | |